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30

貳、地點：本校教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０郎校長　　紀錄：林０如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頒發聘書及人員介紹:略

陸、校長致詞:

一、7月份的風災及水災，校園樹木、棒球隊設施及宿舍屋頂採光罩等毀壞，造成校園環境很大的損害。非常感謝總務處除了國教署補助風災500萬外，另地震補強工程及7個工程待招標，所以請各位同仁能夠體諒，除了體諒外，也感謝行政團隊的努力並配合。

二、歡迎新學年度加入的新進老師，加入東石高中的行列，為教育而努力。學校團隊教學與行政互相配合協作，以利共好學生、成就孩子。

柒、家長會長致詞：本人接任家長會這個任期快結束，這期間學校辦學績效非常好，成績有目共睹，家長會在此非常感謝學校同仁，大家齊心齊力，努力付出，謝謝大家!也希望大家再接再厲，為了教育這一塊一起奉獻努力。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新學年度感謝莊０宏教師願意接任教學組長，其餘各組繼續留任打拚。教務處秉持著行政支援教學，教學配合行政的立場，希望未來一年大家一起為學校努力。尤其本校招生困難，要請大家能盡量投入教學，行有餘力再協助校務，透過與國中端連結、與社區連結、成果展示及學校特色的方式建立品牌形象，以拓展生源。尤其若能積極參加社群與研習，個人將非常感謝。大家若有任何指教，很歡迎到教務處找我協商，感謝大家。

二、因應學校經費不多，若需更多經費改善設備及器材，甚或提升課程與教學，都需倚靠競爭型計畫的挹注，在此感謝所有願意付出的老師們，拜託更多老師一同加入。

(一)優質化計畫：請梁０誠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協助教學組推動，感謝協助推動的處室及教師。

(二)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由教學組長推動，感謝參與執行的教師。

(三)共好計畫：請梁０誠教師協助教學組推動與辦理。

(四)雙語及數理實驗班計畫：由教學組長推動，感謝所有實驗班的導師。

(五)完全免試挹注計畫：感謝王０超教師拔刀相助，協助註冊組推動。

(六)半導體課程計畫：感謝張０嘉教師協助推動。

(七)學習扶助計畫：由教學組長推動。

三、有關調代課事務，本學期仍麻煩陳０岑教師協助。也請老師們若因公務需請教務處代為處理調代課事宜者，請盡早告知陳０岑教師，若屬緊急的調動，則亦可連絡教學組長莊０宏教師。個人事假、三天內病假則請自行處理，不便之處，再煩請包涵。

四、提醒教師教學正常化，切勿遲到早退，若因故未能及時，請務必緊急聯繫教務處安排。也提醒大家，教學現場或任何時間的師生互動，切勿因言談、動作、眼神甚或教學內容涉及疑似騷擾與霸凌，感謝大家。

五、原預定本學期特教班搬遷事宜，因尚未完工，目前規劃一至三年級的班級教室仍暫在機械科辦公室三樓，請各授課老師包涵，預定下學期才會統一遷入新教室。

六、本學期教務處安排人員巡堂時，拜託各任課教師在授課前提醒班級同學恆常保持窗簾拉開至少一個窗格的大小，有助於教師間互相幫助，巡堂人員也能第一時間掌握狀況，感謝老師。

七、新學年度實習教師為歷史科林０和特殊教育科王０茹。目前安排在學務處及資源班教室。

八、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來源國中，前三名為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和永慶國中。

社區國中入學人數*(普通科人數)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東中	117(32)	102(40)	107(33)	127(38)	99(32)	108(36)	98(27)	99(25)	84(17)	92(15)	71(15)
朴中	75(46)	64(51)	67(49)	61(45)	58(44)	67(38)	66(43)	55(29)	78(49)	44(20)	31(13)
水上	8(0)	10(1)	5(1)	12(4)	11(3)	13(3)	8(2)	6(0)	4(0)	8(2)	4(1)
太保	40(13)	24(2)	27(12)	36(6)	8(8)	18(3)	18(1)	16(4)	24(1)	20(2)	16(3)
六嘉	12(4)	9(3)	14(7)	22(2)	22(4)	19(1)	7(1)	21(4)	18(2)	18(1)	14(1)
鹿草	19(9)	19(6)	21(6)	8(3)	11(9)	19(5)	5(3)	14(5)	13(1)	6(1)	16(1)
過溝	10(2)	12(3)	24(2)	14(5)	14(9)	14(9)	20(10)	13(6)	26(16)	20(8)	18(7)
東榮	6(2)	14(4)	13(3)	6(2)	12(2)	4(1)	15(4)	16(1)	13(5)	14(2)	16(2)
布袋	4(3)	2(1)	13(4)	3(3)	1(1)	2(1)	5(3)	6(4)	2(1)	5(1)	4(0)
永慶	37(21)	22(7)	23(1)	36(10)	24(3)	31(8)	19(5)	16(5)	26(6)	35(8)	39(10)
義竹	13(11)	26(21)	16(9)	13(7)	16(6)	15(11)	21(12)	8(6)	11(2)	10(4)	15(8)
嘉新	7(0)	14(0)	11(1)	7(1)	19(2)	12(1)	5(0)	6(3)	4(0)	12(0)	3(2)
新港	11(1)	13(0)	7(0)	9(1)	7(0)	5(1)	9(2)	3(0)	8(3)	4(0)	1(0)
其他	29(7)	28(2)	57(11)	37(10)	35(18)	33(8)	49(15)	33(11)	45(13)	25(4)	31(10)
	388(151)	359(141)	405(139)	391(137)	337(141)	360(126)	345(128)	312(103)	356(116)	313(68)	279(73)

九、預計開學後發放三年級三年級繁星校內預排名單及排序供導師使用。

十、114大學榜單已同步更新於學校網站——榮譽榜，再麻煩各科及導師協助確認名單及科系是否有誤或提供需增補名單，以利製作招生帆布及宣傳品。

十一、新的學年度開始，如有人員異動，請更新學校網頁的資訊，帳號密碼如有遺失，請逕洽設備組。

十二、由於資訊安全問題日漸重要，請各位教職員定期更新公務電腦、定期更換密碼及安裝防毒軟體，以防有心人士利用。

十三、配合國教署實施社教工程演練，若各位同仁教育雲信箱有收到可疑訊息，請勿點開來並直接刪除。

學生事務處

<table>
<tr><td colspan="4">學務主任：柯Ｏ富老師　分機：300</td></tr>
<tr><td>訓育組</td><td>組長：黃Ｏ嫻老師 分機：304
管理員：謝Ｏ怡小姐 分機：305</td><td rowspan="3">生活輔導組</td><td rowspan="3">組長：林Ｏ洚老師　分機：302
學務創新人力：
趙Ｏ宏先生　分機：302
蔡Ｏ菁、鄒Ｏ岑教官　分機：301
李Ｏ欽、洪Ｏ陽教官　分機：303
黃Ｏ育教官　分機：313
書記：楊Ｏ君小姐　分機：306
舍監老師：邱Ｏ義先生3799073</td></tr>
<tr><td>體育組</td><td>組長：黃Ｏ元老師 分機：305
體育器材室　分機：308</td></tr>
<tr><td>衛生組</td><td>組長：許Ｏ美老師　分機：306
護理師：黃Ｏ綉小姐　分機：307</td></tr>
</table>

一、學務處本學期週三綜合活動預定計畫表暨相關活動備註，如後附件請各位同仁參閱。

二、本學期導師會議日期為：8/29(五)、10/21(二)、11/18(二)、12/30(二)。

三、訓育組感謝學校各導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社團活動請特色社團指導老師擬訂各社團活動進度，充實活動內容；班級所經營的社團也請確實掌握學生活動狀況及人員管制，切勿離開班級教室和提早下課。

四、午休時間要進行社團活動例會，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申請表置於學務處入門口處資料櫃，另官網提供電子檔，請多加利用。

五、體育科新增一位代理教師邱 Ｏ 雯、三位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為角力教練侯 Ｏ宗、排球教練羅Ｏ兆、足球教練顏Ｏ遠，再請各位師長不吝指導。

生輔組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規劃如下：

(一)9月1日(一)至9月5日(五)為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持續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並置重點於校園霸凌、親密關係暴力、交通安全等相關議題。

(二)9月10日(三)實施朝會，各班位置圖已發放予各班導師，請一年級導師協助行進隊伍編排。**請導師協助先律定班長和舉班牌人員於9月8日、9月9日中午12：35至綠色大樓前集合**，生輔組先行引導各班班長及舉班牌同學路線及集合位置。

(三)9月3日(三)14：10實施幹部訓練(集合地點為活動中心)，協請導師遴選優秀同學擔任幹部；另請高三導師協助遴選升學輔導股長，當日除班級幹部前往活動中心集合外，其餘人員於教室實施班級活動或上課。

(四)9月17日(三)班會時，全校實施本年度國家防災日疏散預演；高一週會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9月19日(五)09：21**實施本年度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若有影響到第二節課程協請包涵，防災日計畫內容與時程表於核定後再於校網公告。

(五)9月17日(三)放學後17：20實施宿舍防災演練，所有住宿生一律參加。

(六)10月1日(三)12：35~13：05於五樓會議室，實施住宿生座談會。

(七)霸凌問卷普測：預於10月第一週前完成問卷調查。

六、關心學生在學校的成長與安全，校安專線：05-3706558；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加強特定人員及尿篩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如遇霸凌事件第一時間請向學務處反映。

七、自113學年起**新增「生理假」和「身心調適假」之假別**，本學期也請老師協助持續掌握班級同學出缺席狀況，上課未到教室請註記遲到或缺席備查，如係公差勤務者，生輔組將依實際假別銷假。

八、體育組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活動規劃如下：10月13日至10月17日班際羽、桌比賽(利用中午午休時間辦理)；11月27日~11月29日：99周年校慶運動會暨慶祝大會。

九、清掃時間從8:50到9:10，評分時間從9點開始，分7條路線進行評分。另外，請導師先生在清掃時間要協助指導學生做好整潔工作，學務處同仁也會進行巡視，希望大家齊心合作將校園整理乾淨，讓學生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

十、麻煩有上重補修的老師要維護上課場所的整潔，如需垃圾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領取，謝謝。

十一、各教室及辦公室如需酒精、消毒水、洗手乳及香皂可至衛生組領取。

十二、請同仁將食用完後的容器(瓶罐)，先將內容物清除後務必要清洗，避免留有殘渣，造成回收室髒亂。另外，請於下雨過後，務必**清除戶內外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並定期巡查。

十三、請導師多與家長連絡關心學生，尤其是問題處理或個案輔導時，請填寫家長聯絡紀錄以利日後備查。

十四、開學前兩至三週因系統尚未升級，故無法使用「1 campus app」或「教學_成績系統」點名，點名相關說明會於「學校網頁_教師資訊」及「TSSH 行政佈告欄」公告，再請同仁留意。

十五、教育部急難救助金申請、教育儲蓄戶及慈善會轉介由學務創新人力(洪明陽承辦)，如果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學校費用繳交有困難，請導師們，協助轉介至學務處幫助學生度過難關。

十六、113年度教育儲蓄戶餘額為714,460元，114年1月至7月東石國中匯入指定捐款、利息收入、校外善心人士及校內教職員工捐款共596,479元，補助學生40位學生393,000元(含指定捐款)後，114年度至7月底教育儲蓄戶餘額917,939元。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週三綜合活動預定計畫表(附件)

週次	日期	節次	普一	職一	普二	職二	普三	職三	備註

1	9/03	6 7	班級活動 & 幹部訓練			8/29 導師會議 9/1註冊、開學 9/1~9/7社團志願選填 9/1~9/8工讀申請
2	9/10	6 7	班級活動	週會：自主學習說明會	班級活動	9/1~9/8工讀申請 9/8、9普三模擬考
3	9/17	6 7	防災演練 嘉義 TPASS 通勤定期票宣導	班級活動	求職反詐騙	職三週會地點： 機械科四樓視聽教室
4	9/24	6 7	班級活動	週會：愛無限樂團	班級活動	9/28教師節
5	10/01	6 7	社團活動(1)			
6	10/08	6 7	班級活動			10/6中秋節 10/10國慶日
7	10/15	6 7	班級活動			10/15、16段考
8	10/22	6 7	社團活動(2)			10/21導師會議暨校慶籌備會1
9	10/29	6 7	班級活動	週會：性平講座	班級活動	10/27、2高一生活體驗營 10/28、29普三模擬考
10	11/05	6 7	社團活動(3)			
11	11/12	6 7	週會：CPR 宣導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	班級活動		
12	11/19	6 7	社團活動(4)			11/18導師會議暨校慶籌備會2
13	11/26	6 7	班級活動			11/24、25段考 11/27、28校慶運動會
14	12/03	6 7	社團活動(5)			
15	12/10	6 7	週會： 校友生命故事分享	班級活動	週會：校友生命故事分享	12/9、10普三模擬考
16	12/17	6 7	社團活動(6)			
17	12/24	6 7	班級活動			校園快閃活動-1 12/23、24職三模擬考
18	12/31	6 7	班級活動			12/29、30普三期末考 12/30 導師會議 12/31校園快閃活動-2 1/1元旦
19	1/07	6 7	週會：自主學習動靜態成果展	班級活動		
20	1/14	6 7	班級活動			高一二職三期末考(1/16、19) 大學學測1/18-20
21	1/21	6 7	學期結束			1/20休業式、校務會議 1/21寒假開始

柯主任補充報告:學校環境是大家的，請大家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如果發現學生抽菸，請同仁協助當場帶到學務處，後續由學務處處理，因為行政人員巡查或站位定點無法當場發現學生抽菸，所以還是需要同仁協助幫忙。

總務處

一、本學期初辦理採購案件(114.07-114.08)　　單位：元

編號	採購名稱	預算金額	備註
1	114年度代管學校「學籍文件數位化建置服務」勞務採購案案	1,520,0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教科書財物採購	6,275,696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3	113學年度學生專車勞務採購案	999,42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4	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復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409,524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5	113學年高一校外教學採購案	1,094,4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6	113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230,0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7	114年度大埔地震災損復原工程	2,246,49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8	114年活動中心鋪設合成橡膠運動地墊工程	2,086,065	招標中
9	113年綜合大樓西側廁所修繕美化工程	4,125,0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10	114年度教學行政大樓監視系統設備擴增採購案	400,4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11	114學年度電機科實習科材料開口契約採購案	662,800	招標中
12	114年度綜合大樓導師辦公室 OA 設備採購案	1,143,000	執行、驗收完成
13	114年度汽車科教學實習設備採購案	292,8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14	113、114年圖書館中文圖書財務採購案	320,000	已驗收付款
15	114年度食品科加工科教學實習設備採購案	432,00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16	114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	919,267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17	114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582,010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18	114學年度學生團膳採購案	9,282,213	已發包，契約執行中

二、業務報告

(一)112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無障礙電梯樓梯設置」及「集中式特教班及專科教室修繕及設備充實」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目前正加緊趕工中，預計115年5月完工。

(二)因應丹娜絲颱風造成校園設施設備毀損亟待整修，國教署補500萬元修繕經費，目前規劃設計中。

(三)114年度大埔地震災損復原工程，施工位置包含學生宿舍 A 棟及行政大樓地下室東西兩側梯間，預計10月初完工。

(四)國教署補助本校辦理113年綜合大樓西側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本工程屬學校美化工程，但兼有教學意涵，目前工程行進行中，預計12月底完工。

(五)114年度綜合大樓導師辦公室 OA 設備採購案已完工驗收，謝謝大家的協助配合。

(六)114年活動中心鋪設合成橡膠運動地墊工程，預計9月份開工，11月底前

完工，工程施工期間，活動中心暫停使用，請各處室活動安排，預先做好調整。

(七)因應四省專案，本校水、電尚在列管中，請大家協助隨手關燈、關水減少資源浪費，教室冷氣部份仍暫由總務處控管，並於電力高負載時暫停使用冷氣。

(八)請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請儘早提出，以利辦理公開招標，標案製作。若公告金額以下等標期至少7日，公告金額以上等標期至少14日及後續履約執行均須有合理期間，如財務採購如果市面上有流通之物品，則履約期限合理期間為20天。否則應視物品特性訂定合理期間。

(九)各單位有財物採購需求時，有關規格明細撰寫，請依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為審標簡淺明確原則，建議規格審標以條列式製作，減少審標爭議。

(十)因應颱風期間減少災損，請各大樓使用管理單位，協助檢視門窗設備及頂樓排水設施，希望颱風來襲有避災減災的效果，達成人安物安。

(十一)校園汙水下水道目前納管使，如濕紙巾、衛生棉、面紙及紙尿褲，這是不宜丟入馬桶，不會腐爛，而且膨脹阻塞下水道，為維護汙水下水道的設施，請宣導學生使用後不要丟入馬桶。

實習處

一、綜合性工作：

(一) 114學年度實習處團隊如下：懇請大家協助與幫忙，感恩！

實習組長	就業輔導組	機械科	電機科	汽車科	食品加工科	技士(佐)
蔡0能 組長	陳0萱 組長	梁0俊 主任	唐0林 主任	王0傑 主任	吳0利 主任	王0興 吳0憲 呂0軒 蔣0暖 陳0益

(二) 114學年度職業科升學成績，錄取國立科大：三甲12人次、三乙2人次、三丙29人次、三丁1人次、三戊5人次、三己10人次、三信4人次，合計共63人次；另警專三丙2人次、衛護類護理系、醫事檢驗系等科系三己、信共8人次。感謝導師、科主任及所有教師同仁的努力辛勞。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習單電子檔上傳須知如下

1.檔案名稱請命名規則如下

(1)班級_課程名稱；三丁_單晶片實習。

(2)上課老師_教室名稱 莊00_第二電腦教室。

(3)亦可分班級一個一個上傳或以授課教師及教室名稱為單位上傳。請於114/9/25(四)下班前上傳完畢。如有問題可詢問實習處#603。

2.紙本資料請【自行留存】。

(1)職業科請各科備查。

(2)專科教室請管理人至教室備查。

3.上傳分類依照普通科、職業科分類，請自行將檔案掃描上傳雲端。

4.上傳連結：https://reurl.cc/lYz9K6

檔名範例：三丁_控制器實習；魏oo_自造實驗室。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參考連結：https://reurl.cc/0WK2bk

112學年度第1學期參考連結：https://reurl.cc/gYR0VR

（四）職安法第37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本校職業安全主管為實習主任，職災通報人員為總務處電器技士，若有事件發生需8小時通報之職災，煩請立即告知實習處及總務處進行通報。

（五）113學年度本校均質化實施方案；本校核定通過人事費680仟元，業務費794仟元，資本門366仟元。

1.113-1資本門執行率99.60%，餘888元、經常門執行率97.88%，餘12163元，共計13051元流入校務基金。

2.113-2資本門執行率99.86%，餘200元、經常門執行率99%，餘9013元，共計9213元流入校務基金。

3.114學年度本校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通過經費：

(1)經常門：人事費706仟元、業務費454仟元。

(2)資本門：40仟元。

（六）本校均質化計畫方案執行兼辦教師：李曉青老師。

二、實習組

（一）暑假期間113學年度工、農科技藝競賽及各職類乙、丙級技能檢定之指導老師皆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在校或移地訓練選手，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科主任、技士(佐)的協助；更感謝相關處室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使得技能檢定、各項競賽與各項計畫等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如期完成。

（二）辦理113學年度實務增能平台計劃結案，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8月31日前，業師協同教學與訓練指導費計畫08月31日前完成結報；113學年度實務增能平台，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113會計年度通過282,000元，114會計年度通過209,200，全年度共計通過491,200元。

（三）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經費，執行期程核定日至114年8月31日，9月30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四）實習組辦理高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常識測驗」。(114年10月15日)、實習報告調閱(114年12月13日)、工廠實習日誌調閱(115年1月3日)。

（五）實施期中及期末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工作(114年9月及115年12月)。

（六）學生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間9月1-8日。

三、就業輔導組

(一)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不辦理，學生仍可於畢業前報名產學訓模式專班或雙軌模式專班，同時完成大學學業與兼顧工作需求 (就業輔導組)。

（二）辦理「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概況調查」。(114年9月30日)

（三）辦理114年度業務-「求職防詐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與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阿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辦理「114年度求職防詐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戲劇表演」，規劃於9/17 (三)第六節課辦理，宣導對象為本校職三學生，地點:機械科四樓視聽教室

（四）114學年度國中技藝學程，合作學校為東石國中，共開設四門職群 (動力機械-汽車科、食品職群-食品科、電機與電子職群-電機科、機械職群-機械科)，上課時間為每周二下午13:05-15:45分。

（五）實習處各科網頁請各科及時更新、以利業務整理宣導。

（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自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計畫申請受理期間為114年1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就輔組於114年9月17日(三)第七節針對職三進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說明。

四、技能(藝)競賽及多元競賽活動：

（一）113學年度各項競賽已結束，感謝各職科指導教師犧牲假日及夜間輔導學生參加技能(藝)競賽訓練工作的辛勞。

（二）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工業控制職類：鄭０誠，指導老師：唐０林主任。電氣裝配職類：楊０諺，指導老師：陳０妤組長及張０嘉老師。感謝電機科各指導老師辛勞的指導參賽選手。

（三）辦理參加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農科技藝競賽食品加工職種：指導老師吳 0 蓉老師及張 0 娟老師(共2位選手)；食品檢驗分析職種：指導老師黃 0 婷老師(共2位選手)，**比賽日期114年11月18~20日（國立民雄農工承辦），預祝再創佳績**。

（四）辦理參加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機械科參加車床（指導老師**林０彬老師**）、鉗工（指導老師**詹０毅老師**）、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指導老師**梁 0 誠老師**）、電機科參加室內配線（指導老師**陳０妤**組長）、工業配線（指導老師**唐０林**主任）、汽車科參加汽車修護（指導老師**王 0 傑**老師）等六職種(共6位選手)，**比賽日期114年12月9~12日（國立岡山農工承辦），預祝再創佳績**。

（五）萬潤科技2025創新創意競賽，8月31日前報名，本校報名一隊，指導老師：林０彬老師、梁０俊組長。

（六）機械科與崑山科大合作辦理專題製作協同教學。

五、技能檢定工作：

（一）114年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作業時程：8月26日至9月4日 （機械科-CNC 銑床乙級、電機科-室內配線乙級、汽車科-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感謝各科主任與導師協助報名作業。

（二）114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已結束，感謝各職科指導教師犧牲假日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訓練工作的辛勞。

114年度丙級技能檢定辦理期程及學科及格率人數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學科	檢定測驗	114年4月14日（日）。 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8職種日夜合計378人報考，共計11間考場。	
術科	室內配線	術科檢定日期：114年5月26～27日。 室內配線職類報名檢定人數65人。 學科及格57人。	
	工業電子	術科檢定日期：114年6月9~10日。 工業電子職類報名檢定人數14人。 學科及格12人。	
	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檢定日期：114年6月18~20日。 報名檢定人數66人。 學科及格64人。	
	汽車修護	術科檢定日期：113年6月09日。 汽車修護職類報名檢定人數28人。 學科及格21人。	
	食品檢驗分析	術科檢定日期：114年6月11~12日。 食品檢驗分析職類報名檢定人數59人。 學科及格51人。	
	車床	術科檢定日期：114年6月06日 機器腳踏車修護職類報名檢定人數12人 學科及格5人。	
	機械加工	術科檢定日期：114年7月10~11日。 車床職類報名檢定人數44人。 學科及格31人。	
※就輔組尚未收到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成績，故術科成績及領照率待成績公告後再進行統計。			

輔導室

一、人員介紹：

(一)目前共有日間部四名(輔導主任：荊０璞老師；專任輔導教師：吳０蔚老師、林０宇老師以及黃０軒老師)與進修部(黃０敏老師)一名輔導科教師。

(二)本學期有兩名實習教師（國文/歷史科-林０老師、特教科-王０茹老師)，將於開學後配合跟課時間安排一個半天在輔導室支援，熟悉及協助行政業務。

二、114學年度輔導活動安排：

活動項目	時間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辦理處室
新生訓練定向輔導	114/8/7(四)-8/8(五)	發展性輔導活動	透過新生訓練介紹校長、行政及導師等，後續由各處室進行介紹或業務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及高一新生	各處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114/8/29(五)11:0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工作會議，規劃辦理學生輔導之各項相關活動。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輔導室
家庭教育委員會	114/8/29(五)11:30-12:00	召開工作會議	進行家庭教育委員工作會議，規劃辦理家庭教育之各項相關活動。	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輔導室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14/8/29(五)15:00-17:00	輔導知能研習	邀請外聘講師進行本校教職同仁性別主題之輔導知能研習。講題：來都來了？從紅姐事件看見性別的數位陷阱—多元性別 x 數位性暴力的雙重視角。	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會	輔導室 性平會 人事室
開學日定向輔導	114/9/1(一)09:00~10:00	發展性輔導活動	透過開學日始業式介紹校長、行政及導師等，後續由各處室進行介紹或業務報告。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全校
幹部訓練	114/9/3(三)	發展性輔導活動	透過各班輔導股長傳遞重要輔導室資訊，並建立輔導聯繫網。	各班輔導股長	輔導室
輔導週刊發放	113/9/26(五)－114/1/9(五)	發展性輔導活動	針對輔導相關專題及內容進行宣傳及介紹。	全校師生	輔導室
輔導室服務志工招募	114/9/15(一)－9/22(一)	服務志工召募活動	透過原有輔導室志工進行新學年志工召募宣傳等工作。	高一二輔導室服務志工	輔導室
學生資料系統填寫	114/9/22(一)-10/9(四)	輔導系統資料建檔	透過生涯規劃課程及導師時間讓新生線上填寫及建立輔導系統資料(綜合資	高一學生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料表內容)		
特殊選才 說明會	114/9/24(三)	升學輔導 工作	請有意願參與特殊選才之普三學生報名參加，並協助準備甄選資料。	高三普通科學生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服務 志工面試	114/9/30(二) 12:20-12:10	服務志工 活動	邀請原有輔導室志工進行新學年志工面談等工作。	高三輔導室服務志工	輔導室
學測倒數100 天祈福活動	114/10/1(三) 14:00~16:00	祈福活動	配合教務處安排至配天宮進行學測考試祈福活動，後續安排倒數激勵活動。	高三普通科學生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特殊選才諮詢	114/10/1- 10/31	升學輔導 工作	開放專任輔導教師空檔，協助有意願參與特殊選才之普三學生準備甄選資料。	高三普通科學生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志工 期初聚會	114/10/7(二) 12:20-12:10	服務志工 活動	透過該活動使志工理解自身義務，並協助輔導室推廣輔導資訊。	輔導室服務志工	輔導室
高一新編多因 素性向量表測 驗 施測	114/10/16(四)-10/23(四)	發展性 輔導活動	透過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性向測驗施測，藉此讓同學認識未來高二分組或職業選擇方向。	高一學生	輔導室
高二性平講座	114/10/29(三) 14:00-16:00	發展性 輔導活動	邀請外聘講師針對本校高二學生進行性別平等主題宣導。	高二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親職教育 課程及活動	114/11/1(六) 09:00~10:00	親職教育 與溝通管 道宣導	針對校務發展狀況、親師溝通管道及課程介紹等分享	高一學生家長	全校 家長會 教務處 輔導室
親職教育 活動	114/11/1(六) 10:10~11:40	親師座談 會	請各班導師主持座談會，邀請任課教師及家長共同參與，職業科由實習處委請各科主任協助導師進行座談。	高一學生家長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等 家長會
輔導室志工 培訓課程	114/11/5(三) 14:00~16:00	服務志工 培訓增能 活動	邀請外聘講師針對輔導室志工等進行相關培訓及增能活動。	輔導室或其他處室志工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志工 培訓課程	114/12/31(三) 14:00~16:00	服務志工 活動	邀請外聘講師針對輔導室志工等進行相關培訓及增能活動。	輔導室服務志工	輔導室
山林教育 體驗活動	待定	生命教育 活動	辦理114學年度山林教育體驗活動。	歡迎本校家長、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等參加。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高三升學 輔導工作	115/2月~7月	升學輔導 工作	針對高三普通科安排入班宣導，後續進行繁星、大	高三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學/科大個人申請、職業科進行推薦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等管道輔導工作。		
統測倒數祈福活動	114/4月中下旬	祈福活動	配合教務處安排至配天宮進行學測考試祈福活動，後續安排倒數激勵活動。	高三職業科學生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15/5月中下旬 14:00~16:00	生命教育活動	將邀請相關主題講師蒞校進行分享。	歡迎本校家長、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等參加。	輔導室學務處家長會

三、常態性工作：

(一)個別諮商與諮詢

1. 輔導教師均有主責之年級及科別(高三：荊０璞主任、吳０蔚老師、高二：黃０軒老師以及高一：林０宇老師；進修部：黃０敏老師)。
2. 將運用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坊、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或輔導室業務費等，聘請駐校心理師協助本校三級預防之諮商或諮詢工作。

備註：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2)學生輔導法第7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3)第9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二)生涯規劃課程教授，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測驗。

(三)學生輔導系統資料維護與管理，舊生紙本資料卡將重新整理及建檔。

(四)輔導圖書、影片、升學參考資料與輔導室網頁、部落格等適時維護與更新，不定期運用輔導經費購置相關圖書、影片或媒材，歡迎各位同仁借閱使用。

(五)輔導周刊發放（每三周一次，內容為學習、生涯、情感、家庭、融合教育、生命等主題)。

(六)透過輔導股長定期宣達各項輔導相關活動及工作，亦要求輔導股長定期完成輔導週誌，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七)關於高中職階段日亦漸增的「中途離校學生」，請導師特別注意班上是否有以下狀況之學生：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
2. 休學。

3.轉學。

4.長期缺課學生。

請導師們依據中途離校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後續落實每學期至少兩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根據法規中途離校學生介入處理方式跟中輟學生不同，讓中離學生返校並非主要目的，可以提供更多衛政、社政、家庭教育中心、青年署等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如需轉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或就業資源介入，請導師洽詢輔導室協助辦理。

四、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中需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目的是加強親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二)目的:學校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可分為「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等。

(三)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由學務人員、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如社工、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能主動針對特殊狀況學生家庭進行家庭訪問，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及交通費之補助。

(四)每學年在學校正式課程之外，辦理4小時以上之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並與家長會合作主動邀請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活動。

(五)本學期預計在11/1(六)上午辦理高一親師座談會。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請申訴。

(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五)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3.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4.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六)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七)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宣導資料：

附件一、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三、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重之可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能性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自身的遭友親模自殺及殺圖的再	建立自殺身亡與殺圖之機理善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

	自殺		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危機處理流程。

圖書館

本學期主要計劃工作要項——

一、辦理114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二、針對一年級新生與各班圖書股長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三、辦理1141010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114101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四、推動學生文字寫作、口語表達、創意文案與學習成長活動。

五、圖書媒體之流通管理與新書招標採購。

六、續提升圖書館內外美感環境及進行書籍整理。
七、執行114學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八、執行114學年度「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持續推進「心懷山河海．樸石東高人 2.0」跨領域戶外教育計畫—山海圳國家綠道第四段、第一段／聖山之路、內海之路。
九、持續以「閱讀森林」之核心概念，連結相關校內處室及同仁、校外組織及資源，推廣各項動態、靜態多元閱讀。
十、持續扮演校內學習平台，推動教師教育生命力暨跨領域美感共學社群。
十一、編輯出刊東石高中簡訊第68期。
十二、與輔導室協同推動生命教育計畫山林教育活動。
十三、規劃與承辦2026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工作業務。

進修部

一、進修部：

（一）進修部目前招生狀況如下：免試入學報到2名、免試續招報名24名（含棒球隊23名）、非應屆獨招報名19名（含棒球隊1名），合計45名。

（二）進修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人員配置如下：

教務組長：徐０瑾老師（食品科） 學務組長：賴０丞老師（國防科）
輔導教師：黃０敏老師 護理師：陳０玲小姐 學創人員：郭０成先生
進一己導師：張０進老師（體育科） 進一信導師：陳０君老師（食品科）
進二己導師：張０娟老師（食品科） 進二信導師：林０勳老師（英文科）
進三己導師：洪０惠老師（國文科） 進三信導師：黃０芳老師（食品科）

另感謝郭０驛主任、陳０萱組長、魏０軒組長、王０駿老師、吳０鐘老師、林０郡老師、吳０綾老師、張０嘉老師、梁０誠老師、傅０豪老師及諸多校內外師長協助授課。

（三）進修部新生訓練於8月29日（週五）18：00，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四）進修部開學典禮於9月1日（週一）19：00，假本校五樓會議室舉行。其行程表如下：

	行程	地點

第1節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第2節	開學典禮	五樓會議室
第3節	領用教科書	各班教室
第4節	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第5節	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五)進修部辦理棒球隊學生家長座談會，定於9月14日（週日）10：00，假本校五樓會議室舉行。

(六)進修部辦理棒球隊法治教育講座，定於9月15日（週一）14：00～16：00，假本校五樓會議室舉行。

二、棒球隊近期賽事狀況如下：

1. 高雄立德盃：9月18日～23日。
2. 桃園盃：9月25日～30日。

主計室

一、114會計年度截至7月底執行情形，概算收支說明：

（一）業務收入151,287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收入5,301千元，含學雜費收入1,316千元、建教合作收入(係移列委辦經費)3,985千元。
2. 其他業務收入145,986千元，含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32,159千元、其他補助收入9,041千元、雜項業務收入4,786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4,812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財務收入615千元，係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4,197千元，係因認列受贈收入及場地使用收入等。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159,587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成本123,258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2. 其他業務成本504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及工讀獎助金。
3. 管理及總務費用28,137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等支出。
4. 其他業務費用7,688千元，主要係辦理其他相關業務等下授補助經費等。

（四）業務外費用1,917千元，係支付學生宿舍及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

二、為因應年底決算作業，114年度之各項經費報支於**114年12月24日 星期三**截止，各位師長如有安排健康檢查或辦理文康活動請盡早辦理，謝謝大家的配合。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一）新進專任教師：電機科專任教師林０洚、食品加工科專任教師徐０瑾（進修部）、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江０璇、張０舜、李０諠，均自114年8

月1日聘任到職。

（二）新進專任運動教練：足球教練顏０遠、排球教練羅０兆、角力教練侯０宗，均自114年8月1日聘任到職。

（三）新進代理教師：英文科代理教師涂０翎、體育科代理教師邱０雯，自114年8月1日聘任到職；機械科代理教師楊０城自114年8月14日聘任到職。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114學年度續聘、長聘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任教科別	姓　名	聘期	聘期起日	聘期迄日
1	英文	解０蓉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2	地理	莊０宏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3	生物	洪０玫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4	輔導	黃０軒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5	公民與社會	方０涓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6	全民國防教育	賴０丞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黃０琪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陳０翰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許０璨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10	電機	黃０鈞	第1次續聘1年	1140801	1150731
11	生活科技	吳０任	第2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2	汽車	王０傑	第2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羅０辰	第2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4	國文	黃０婷	第2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5	數學	黃０驄	第2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6	體育	黃０元	第2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7	電機	魏０軒	第3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8	機械	林０彬	第3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19	機械	陳０霖	第3次續聘2年	1140801	1160731
20	化學	李０汶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1	英文	李０青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林０蕙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3	健康與護理	吳０綾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4	國文	蕭０裕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5	國文	王０駿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6	電機	李０宇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7	電機	黃０睿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8	電機	陳０妤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29	輔導	荊０璞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0	輔導	吳０蔚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1	數學	王０超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2	數學	黃０華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3	數學	陳０岑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4	機械	梁０誠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5	機械	詹０毅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6	機械	蔡０能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37	體育	許０美	長聘4年	1140801	1180731

（二）本校114學年度再聘代理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任教科別	姓　名	聘期	聘期起日	聘期迄日
1	食品加工	鐘０鳳	第2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2	食品加工	陳０君	第2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3	食品加工	黃０芳	第2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4	輔導	黃０敏	第2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5	食品加工	彭０子	第1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6	電機	林０洵	第1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7	體育	傅０豪	第1次再聘	1140801	1150731

（三）人事室自即日起受理本校同仁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於114年9月26日前登入【雲端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繳交紙本之申請表、繳費單據等至人事室辦理。

（四）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教育部再次重申各校應落實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處理機制，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請各單位主管與教職員工應瞭解並遵行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等情事。另為增進各機關學校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職場霸凌防治」數位課程，請各位同仁踴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選讀。

（五）有關本校教職員差假作業務必覈實申請，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同仁個人權益，請留意配合下列事項：

1、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各類差假申請單均有同一份假單可設定不同區間假別與代理人功能，請同仁點選假單後於假別、期間與代理人資料點選新增，即可依實際情形選填。

2、請假規則規定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喪假等假別得以時計，惟同仁以時請假應配合出勤規定辦理，如第二節課（9：00~10：00）請假，其餘未請假時間仍應到校；到校後如因故需離校，奉派執行公務應申請公出或公假，私人事務應申請事假或休假等，始符合規定。

3、申請公（差）假應留意合理性，奉派至校外參加會議、活動等，得併同必要交通往返時間提出申請；如奉准以公假參加線上會議，非例假日時間宜於校內執行為原則，並依會議所需時間覈實提出申請，避免浮濫。

（六）本校教師擬報考研究所進修，應於報考前簽陳校長核准，並於錄取後依選課情形檢附課表另簽准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另請教

師於取得較高學歷資格後，迅速檢證辦理改敘相關事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七）教職員兼課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三、政令宣導：

（一）相關法規訂定、修正發布之內容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

1、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

2、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該中心亦規劃114學年度第1學期「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等資源。本校教師如有需求，可逕向該中心申請，或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

秘書室:

一、歡迎新進教師及體育教練：誠摯歡迎新進教師及體育教練加入東高大家庭，期盼攜手共同努力，為學生創造更優質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二、暑假期間接連歷經兩次風災，感謝全體同仁齊心協力投入校園環境整建，總務處在暑假期間承辦多項校園工程，並於開學前順利完成四間導師 OA 辦公室之整建，辛勞付出有目共睹。

三、技藝競賽與證照檢定及國際交流合作，感謝各科老師積極籌劃技藝競賽選手選拔並展開訓練，並協助學生完成多項丙級術科證照檢定。向辛勤指導的師長及努力不懈的學生致上肯定，並期許未來能再創佳績。本校於8/20與菲律賓 San Pedro College 再度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持續深化國際交流。自三年前首次締結合作以來，雙方積極推動線上國際交流課程，師生在長期互動中已累積豐碩成果。本次續約，將為本校國際教育發展開啟更多契機。

四、為了更好地推動家長會業務的發展，在學生參加各類比賽時提供實質的幫助，每個班級能推舉一至三位家長代表。煩請高一導師協助，惠賜班級代表人選，至少需要推舉一名家長代表。高二、三推薦名單表中提供上學期擔任

家長代表名單請導師參考。煩請於9月5日星期五下班前擲交秘書室彙整。

五、本學期學生家長會會議時間如下: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10月3日(週五)下午16:00
家長委員會會議	10月3日(週五)下午17:00
學生家長會授證典禮	11月14日(週五)下午18:00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174號函辦理。

二、修正第十二條新生、休學生復學成績抵免規定。

三、本提案於會中通過後，擬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四、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一)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校長結語：無

壹拾貳、散會：中午11時55分

附件一　　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第十二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學科、進修或訓練成績經學校審查、測驗後抵免相關學科，列抵免修。	新生、轉學生於入學前，或休學生於復學前，得就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出具證明申請列抵。經審核，其課程名稱、性質、內容、時數、成績若符合當學年度課程計劃規範，或另經測驗合格者，得准予抵免。抵免後，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測驗成績，或該學期實際修習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九條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自109年2月1日起施行。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修訂後，自1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擬於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108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公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學業成績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計分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其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七)小論文。

(八)勞動作業。

(九)考察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第六條　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日常評量40%。

2.期中考試30%。

3.期末考試30%。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日常評量40%。

2.期中考試40%。

3.期末考試20%。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日常評量80%。

2.期末考試2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第七條　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八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單科未滿60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其超出60分部份乘以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二十八條。

2.特殊教育法十九條

3.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十二條。

4.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評量原則：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學習評量方式：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1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2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3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4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5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6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1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2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3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4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第十條　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依日常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於入學前，或休學生於復學前，得就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出具證明申請列抵。經審核，其課程名稱、性質、內容、時數、成績，若符合當學年度課程計劃規範，或另經測驗合格者，得准予抵免。抵免後，該科目成績得以原成績、測驗成績，或該學期實際修習成績擇優登錄。**

參、德行評量

第十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德行評量，包括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第十五條　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視為休學，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八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德行考查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肆、附則

第十九條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修訂後，**自1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紀錄：　　主席：

上列決議事項請各處室對相關業務摘錄辦理

敬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